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66 号

申请人：许芳芳，女，汉族，1996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西峡县。

被申请人：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9 号 401-19 室。

负责人：侯文茂。

申请人许芳芳与被申请人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芳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工资 6407.6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577.9 元；三、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经根据申请人 2023 年 1 月的出勤情况发放该月工资；二、我单位系由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能力和态度均不符合公司要求，故与申请人沟通降薪事宜，但申请人在与我单位面谈结束后在发布了一则诋毁公司的朋友圈，该朋友圈导致甲方客户对我单位的情况产生怀疑，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故我单位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合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三、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及开具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文案策划，其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6800 元，每月 15 日至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上月工资，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离职，离职原因系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其违反了《劳动合同》第九章第二十条第 3 款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其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被申请人所指称的情况，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及岗位协议书，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第九章第二十条第 3 款载明若申请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被申请人利益造成重

大损害的，被申请人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2.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姓名、出勤天数、实发工资以及制表单位为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等内容，申请人称该些工资条系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向其发送；3. 与“顾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索要工资条及对方告知申请人关于病假工资的计算标准等内容，申请人称“顾某”系被申请人老板的助理；3. 银行个人明细对账单，显示对方户名为“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款项；4.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上海易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保；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

“由于您违法了《劳动合同》第九章第二十条第3款，郑重告知您：公司将解除与您之间的《劳动合同》”，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被申请人则向本委提交了与甲方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申请人的朋友圈详情，与甲方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将申请人发布的朋友圈内容截图后询问被申请人怎么回事，被申请人对此回复申请人已经早就被辞退；申请人的朋友圈详情载明“狗公司，套着空壳到处骗项目……”等内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但认为该些证据并不能证明其违反了劳动合同第九章第二十条第3款的规定。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被申请人并未否定申请人系其单

位员工，亦承认申请人系其单位辞退申请人，故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本委予以认定。其次，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其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由将其辞退，被申请人依法应对申请人存在上述行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就岗位职责有明确约定，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岗位职责的行为，仅凭其单位与甲方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申请人的朋友圈详情并不能有效证实申请人存在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行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其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由将申请人辞退的决定，依据不足，应属违法解除，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6577.9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称2023年1月的工资已经结清，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577.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